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
暨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
- 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 用于建设 300MW 异型光伏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 本次项目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 但受当地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 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 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光伏建筑”)在湖北省浠水县投资建设 300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项目。为保证上述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开展, 拟向江河光伏建筑增资人民币 4 亿元, 其中公司向其增资 1.5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幕墙”)向其增资 2.5 亿元, 上述增资中 2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 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江河光伏建筑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

二、项目投资背景及必要性

1. 新建建筑强制安装太阳能系统政策的实施打开了光伏建筑业务的市场空间，加速了光伏建筑业务的发展

国家自提出“双碳”战略以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绿色、节能建筑的相关政策。2021年，国家能源局明确提出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绿色用能模式，同年10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并于2022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规范强制性要求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系统的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完成，结合近期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上述政策的发布与实施打开了新建建筑应用光伏的市场空间，加速了光伏建筑业务的发展，光伏建筑行业将显著受益。

2. 光伏建筑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幕墙是安装光伏系统的主要应用场景及流量入口，公司具有较大优势

建筑物的立面、屋顶等外维护系统是应用光伏的主要场景，该外维护系统属于幕墙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即建筑物应用光伏，要通过幕墙产品来实现，幕墙是其流量入口。随着强制性规范的实施，光伏建筑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光伏建筑业务将成为幕墙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也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公司为全球高端幕墙第一品牌，长期致力于节能环保技术在幕墙系统中的研发与应用，具有承接光伏建筑施工经验及技术储备，公司2022年一季度已中标3个光伏建筑项目，合同总造价约人民币6.13亿元。公司将进一步抓住光伏建筑的发展契机，向光伏建筑业务延伸及转型。

3. 建筑外观的个性化设计将带动异型光伏组件的市场需求

不同建筑的外观设计或同一建筑的不同部位设计均存在一定的个性化或差异，目前传统幕墙已能够满足业主和设计师对建筑物外观的个性化设计需求，可以通过幕墙作品呈现出建筑师的设计理念。光伏建筑是在原有设计规划的基础上增加光伏发电功能，既要满足建筑外观的个性化需求，又要实现建筑发电，而现有面向地面和屋顶的标准尺寸光伏组件并不能完全解决建筑物的个性化设计需要，标准尺寸组

件会限制设计师对建筑的个性化创意。从目前公司已承接订单以及对市场的调研可以得出，异型光伏组件是解决建筑个性化设计的有效途径。

目前市场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是面向地面和屋顶的标准尺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且竞争激烈。而生产异型组件生产企业相对少或配套的异型组件生产线产能相对低，当前市场竞争相对小。随着光伏建筑业务渗透率的提升，将带动异型光伏组件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拟选择差异化产品发展路线，并发挥公司在幕墙设计、研发、生产上的集成优势，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生产异型光伏组件业务能够与现有幕墙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公司开展异型光伏组件业务是向光伏建筑业务转型和延伸的重要举措，此举能够解决光伏建筑个性化设计的行业痛点，同时公司在武汉汉南区已有幕墙生产基地，本次拟建设项目选址浣水可以与武汉汉南区的幕墙生产基地形成配套，也可以在光伏幕墙产业链条上产生业务协同，从而提高公司对异型光伏组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借此以武汉为中心打造公司光伏建筑业务的中部基地，以此作为公司在全国开展光伏建筑业务的中心支点，以更好的向周边区域辐射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光伏建筑业务，在满足公司自身承接的光伏建筑项目需要的同时也可以对外销售。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异型光伏组件生产线，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光伏建筑业务的布局，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投资主体及建设项目情况

1. 投资主体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目前为 1 亿元，本次增资 4 亿元，其中 2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为 3 亿元，公司和江河幕墙各占 50%。

(4)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三街 7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制造光伏设备及元

器件；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6）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河光伏建筑总资产为 443,594.06 元，净资产为 424,632.06 元，净利润为-75,367.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在武汉浠水县投资建设 300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总投资预计 5 亿元人民币，具体安排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投资约 2.3 亿元（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内容包括建设用地、新建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材料仓库、实验室、样板业绩展厅，配套建设员工宿舍楼、食堂、门卫室、道路、绿化带及其他附属设施。

（2）流动资金：预计约 2.7 亿元。

公司拟建设的 300MW 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预计于 2023 年完成投资并投产。

3. 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河光伏建筑自行投资方式建设该项目，该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

4. 取得项目建设土地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中清能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北科技”）先行于2022年3月4日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了浠水县（2021）-83号地块，土地面积5.99万平方米，土地摘牌价为人民币978万元。近年来武汉及包括浠水县在内的周边光伏产业蓬勃发展，加之中部光照相对充足，具备良好的光伏应用场景，公司拟通过江河光伏建筑按照原始土地摘牌价作为作价原则，收购湖北科技股权以取得该项目用地，用于异型光伏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公司拟收购湖北科技股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拟以湖北

科技原始土地摘牌价作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小，不会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四、本项目投资的决策和履行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双碳”背景下，光伏建筑已成为幕墙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本次公司将光伏建筑业务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并选择走差异化产品路线生产异型光伏组件，将有助于解决光伏建筑个性化设计需要的行业难点，有助于光伏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幕墙设计、研发、生产的集成优势，与现有幕墙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将依托公司自身优势，与光伏产业链条上的企业加强合作，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此次公司布局异型光伏组件业务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受当地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